

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服务信息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办事指南、办理过程信息、咨询监督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3.《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实时公开	区建设局、规自分局（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批准结果信息		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招标事项审核批准结果。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征收土地信息		公开征收土地“一书四方案”（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	规自分局（规自中心）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公开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项目责任（实施）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施工有关信息		公开施工管理服务信息，包括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建设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公开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公示	区建设局（质监站）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竣工有关信息		公开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项目责任（实施）单位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